

证券代码：834384

证券简称：秋实农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杜大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44,956,8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结了 2018 年的经营状况，编制了《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，《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6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

《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6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6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6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6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体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，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中兴财光华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故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6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对外扩张力度加大，开发新项目投入增多，为保

证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6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》。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2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82,4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大地秋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杜大雪、杜晓辉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82,4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大地秋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杜大雪、杜晓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2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6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6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；《关

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82,4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大地秋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杜大雪、杜晓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晓莺 张顺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